

关于光证资管策略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光证资管策略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6月2日成立，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担任托管人，目前该集合计划处于正常运作中。

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合计划，为全体委托人提供更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根据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结合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本集合计划的有关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此次修改涉及《光证资管策略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部分条款。

管理人拟修改的资产管理合同主要条款请详见附件：光证资管策略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变更条款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先书面达成一致后，由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委托人可就持有的计划份额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前提下，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中的相关限制。（2）逾期未退出或未有意见回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本次合同变更自2021年10月27日起生效。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退出期（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6日）。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可在临时开放退出期内的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按照推广网点规定的申请方式提出退出申请，退出价格按照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

委托人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行使相关权利。未尽事宜请致电95525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附件：

光证资管策略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变更条款说明

改动位置	原条款	新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第五章第(三)款“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起每周三开放。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起每周一、三五开放。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第(二)款第 1 项“投资范围”	<p>(1) 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本计划可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增发和新股配售。</p> <p>(2) 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永续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PPN 等）等。</p> <p>(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p>	<p>(1) 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等。本计划可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增发和新股配售。</p> <p>(2) 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永续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PPN 等）等。</p> <p>(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p>

	<p>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场内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管理人需提前就清算及核算规则与托管人进行沟通，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投资。</p> <p>(4)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p>	<p>期权等。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管理人需提前就清算及核算规则与托管人进行沟通，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投资。</p> <p>(4)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p>
--	---	---